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仁化县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 1](#_Toc167271376)

[第一章 总则 2](#_Toc167271377)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7](#_Toc167271378)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9](#_Toc167271379)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_Toc167271380)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2](#_Toc16727138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_Toc167271382)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5](#_Toc167271383)

[第五章 营造精致高效的农业空间 18](#_Toc167271384)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18](#_Toc167271385)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 19](#_Toc167271386)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的乡村生活空间 20](#_Toc167271387)

[第四节 保障乡村产业空间 23](#_Toc167271388)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25](#_Toc167271389)

[第六章 塑造山明水秀的生态空间 28](#_Toc167271390)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与管控要求 28](#_Toc167271391)

[第二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30](#_Toc167271392)

[第三节 保护丹霞山特色资源 30](#_Toc167271393)

[第七章 打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33](#_Toc167271394)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布局 33](#_Toc167271395)

[第二节 强化建设用地管控 36](#_Toc167271396)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36](#_Toc167271397)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39](#_Toc167271398)

[第五节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44](#_Toc167271399)

[第八章 推动中心城区景城一体发展 46](#_Toc167271400)

[第一节 优化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 46](#_Toc167271401)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8](#_Toc167271402)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50](#_Toc167271403)

[第三节 城市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53](#_Toc167271404)

[第四节 城市道路交通 54](#_Toc167271405)

[第五节 地下空间安排 56](#_Toc167271406)

[第六节 城市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57](#_Toc167271407)

[第七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61](#_Toc167271408)

[第八节 其他各类控制线 64](#_Toc167271409)

[第九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6](#_Toc167271410)

[第十节 低效用地再开发 67](#_Toc167271411)

[第九章 彰显青山碧水的城乡风貌 69](#_Toc167271412)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69](#_Toc167271413)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71](#_Toc167271414)

[第十章 构建便捷畅联的综合交通网络 75](#_Toc167271415)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75](#_Toc167271416)

[第十一章 筑牢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77](#_Toc167271417)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 77](#_Toc167271418)

[第二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80](#_Toc167271419)

[第十二章 统筹全域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86](#_Toc167271420)

[第一节 保护与利用耕地资源 86](#_Toc167271421)

[第二节 保护与利用水资源和湿地 87](#_Toc167271422)

[第三节 保护与利用森林资源 89](#_Toc167271423)

[第四节 保护与利用矿产资源 90](#_Toc167271424)

[第五节 保护与利用气候资源 90](#_Toc167271425)

[第六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91](#_Toc167271426)

[第七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92](#_Toc167271427)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93](#_Toc167271428)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93](#_Toc167271429)

[第二节 生态修复 95](#_Toc167271430)

[第三节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98](#_Toc167271431)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 101](#_Toc167271432)

[第一节 加强北部生态发展区协作 101](#_Toc167271433)

[第二节 促进区域间融合发展 101](#_Toc167271434)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3](#_Toc16727143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3](#_Toc167271436)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104](#_Toc167271437)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07](#_Toc167271438)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110](#_Toc167271439)

# 前 言

仁化，位于粤、赣、湘三省交界的广东省北部边陲，地处南岭山脉南麓，东接江西省崇义、大余县，北邻湖南省汝城县，南毗浈江、曲江区，西与乐昌市毗邻，是闻名遐迩的旅游胜地，有“仁阳胜境”之美称。县域内的丹霞山是世界自然遗产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工作要求，仁化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仁化县作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韶关产城融合转型发展实践地、彰显丹霞文化特色的山水精致城市的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仁化奋力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韶关样板。

《规划》是全县“奋力打造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仁化样板”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基础。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仁化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县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对接融入和支持服务“双区”[[1]](#footnote-0)、制造业当家、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仁化生态建设提供空间保障，支撑仁化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仁化县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划。

###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4.《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5.《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16.《仁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仁化县建设成为更高水平“生态、活力、幸福”新仁化，奋力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韶关样板。

###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战略引领。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谋划全域空间格局，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从区域视角明确城市功能定位，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产业共兴、城乡融合；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加强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传承文化、品质提升。充分挖掘仁化红色文化、韶乐文化、山水文化等文化内涵，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突出仁化新时代文化风貌；有序推动更新改造，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积极腾挪盘活存量用地。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实现全域高质量发展。

高效治理、科学规划。强化规划实施与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协调政府各部门专项规划，运用新技术新方法，科学编制规划。

###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范围包括仁化县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丹霞街道的中心村、城南村、黄屋村、新东村、岭田村、狮井村和董塘镇的新莲村共7个行政村，总面积73.28平方公里。

###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后生效，由仁化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需按国土空间规划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仁化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耕地保护成效显著。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积极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耕地保护“数质并重”，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但如何协调好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和开发建设的关系仍面临较大挑战。

生态格局基本成型。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功能区定位，扎实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三线一单”[[2]](#footnote-1)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任务，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但总体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加强，锦江流域治理仍有较大压力，生态资源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城乡空间格局日趋合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形成，城乡协调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推进，但区域内、城乡间基本公共服务仍有差距，空间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风险依然存在。仁化属于韶关地质灾害多发地区之一，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存在一定社会经济损失风险。山区中小流域的防洪问题尚待解决，小河流防洪标准普遍偏低，洪水抵御能力差，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质构造背景，县域老旧建筑较多，抗震能力较低、次生灾害隐患较多、避震疏散场所缺乏。

生态保护任务重。小型水电工程分散，易发生态环境问题，部分河段污染指数有上升趋势，水环境污染监管与控制难度大。在采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及周边区域，部分存在生态环境破坏潜在问题，易催生滑坡、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

设施配置存在不足。基础设施方面，部分地区供水、雨水、污水管网缺乏统筹协调，现有的供电网络不能满足县域发展和城区负荷增长的需求；公服设施方面，高级别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缺失，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较不均衡。

#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目标愿景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粤北生态屏障更加牢固，“两带两区”[[3]](#footnote-2)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生态、活力、幸福”新仁化的建设成效充分体现，成功打造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仁化样板。

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建成与“双区”功能互补的重要支点城市、粤北生态保护和产业绿色发展建设典范、国际知名的山水名城。

到2050年，绿色生态效益完全凸显，以丹霞山为引领，带动全域旅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全面建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魅力城市。

### 城市性质

城市性质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韶关产城融合转型发展实践地、彰显丹霞文化特色的山水精致城市。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以世界自然遗产典型丹霞地貌为特征，以创建丹霞山国家公园为契机，重点打造丹霞山标志性旅游景区，提高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和品质，连同环丹产业带、红色文化旅游经济带，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韶关产城融合转型发展实践地。坚持制造业当家，扎实推进董塘凡口绿色工业园区、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平台建设，加快园区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提升空间利用效率，强化功能配套，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市宜居宜业水平，实现产城融合转型发展。

彰显丹霞文化特色的山水精致城市。依托丹霞文化内涵，突出仁化新时代城市风貌；融丹山－锦水－绿树－田园为一体，促进建设空间集约高效，提高设施服务品质，优化城区空间形态，推动景城一体化发展。

### 城市规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规划至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19万人，全县城镇化水平达到55%；中心城区常住人口7万人，统筹考虑短期停留人口对城市设施需求，按照全县实际服务管理人口21万人，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置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持续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引导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利用，规划至2035年，县域和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均为120平方米。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优先策略。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夯实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创建丹霞山国家公园，推动丹霞山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动生态和乡村地区以“点状开发”促进用地精准投放，分区分类推动存量用地盘活；以自然资源优势为基础，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打造“两山”转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设绿色发展高地。

区域协同策略。立足“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协同推进绿美韶关生态建设；立足区域联动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环境友好型产业，共建北部生态发展区；支撑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等红色文化设施建设，与湘南赣南共同推进文化旅游合作。

融湾赋能策略。主动对接融入和支持服务“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工业产业平台，形成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

全域旅游策略。依托独特的自然山水资源，深度融合农业、文化、康养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以创建丹霞山国家公园为契机，不断丰富新兴旅游业态，构建以丹霞山景区为龙头的环丹休闲旅游带，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到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6.80平方公里（14.52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到2035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8.18平方公里（13.23万亩）。

###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到2035年，全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785.14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将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心城区、重点平台、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到2035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8.68平方公里以内。

|  |  |
| --- | --- |
| 专栏4-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1.耕地  （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
| 生态保护红线 |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1）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
| 城镇开发边界 | 1.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的相关要求，仁化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粤北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强化锦江、浈江等自然水系廊道保护，构筑以重要水系、森林带为主的生态廊道，重点加强生态维育，强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为基础，以支撑构建全省“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韶关“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引领，规划构建“一核一屏两廊、两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核”指丹霞山生态核心，保护具有世界代表性的自然遗产保护地，推进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

“一屏”为由韶关华南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仁化高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仁化黄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仁化长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仁化扶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仁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仁化凘溪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组成的北部生态屏障区域，重点加强生态维育。

“两廊”为锦江、浈江两条自然水系廊道。串联沿线自然保护地、水库、湖泊、湿地等生态斑块，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服务功能。

“两轴”为横向、纵向城市联动发展轴。依托雄乐高速（谋划研究）、南韶高速、国道G535、国道G106、国道G323等交通干道，支撑仁化与乐昌、始兴等周边县市区的联系，形成横向的城市联动发展轴；依托武深高速、南韶高速、国道G106等交通干道，支撑仁化与韶关市区、湘南赣南等周边县市区的联系，形成纵向的城市联动发展轴。

“四区”指城镇发展区、农旅融合发展区、生态保育发展区、丹霞特色旅游区。城镇发展区以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为重点，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农旅融合发展区以保障农产品供给为基础，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农业休闲旅游等产业，强化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产品输出附加值；生态保育发展区以保育为基础，适度发展红色文化游、古驿道精品游、生态康养游等产业；丹霞特色旅游区以丹霞山景区为核心，发展健康养生、地质观光、岭南文化体验等业态。

“多点”指丹霞街道、董塘、周田、长江、大桥、城口、扶溪、黄坑、闻韶、石塘、红山等特色镇（街）。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县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提高矿产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优先保护耕地、园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扎实推进供港澳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等农业发展平台建设，重点保障粮食、蔬菜等农业生产空间。积极引导园地向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合理配置林地资源，加强森林生态维育，保护好城郊森林和丹霞山生态环境，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促进重要生态功能区、脆弱区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加快锦江、浈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强化澌溪湖湿地公园、锦江水库等湿地保护工作。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产业发展等用地布局，稳步提升居住用地规模，强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的用地供给，保持产业用地规模处于合理水平，有效促进建设用地高效配置。重点保障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等产业平台建设，支撑产城融合转型发展。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集中布局。统筹考虑军事设施发展需求，铁路、公路等区域交通设施、电力油气和网络通信等布局选线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书面征求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

# 营造精致高效的农业空间

##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构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韶关“一心、七核、四区”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要求，规划构建“一核、四区”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一核”指仁化县级综合服务核。建设立足粤北、依托粤湘赣地区、联通大湾区的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和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基地。

“四区”指北部休闲农林发展区、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环丹农旅融合发展区等四类农业发展区。以红山、长江、城口等镇为主体，构建集生态产业、文化景观功能为一体的北部休闲农林发展区，强化生态屏障保护，合理开发林业资源，重点培育红山白毛茶、长江毛竹、腊鸭，城口板鸭、优质稻等产品；以丹霞街道、董塘、长江、扶溪、石塘等镇（街）为主体，构建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重点发展优质稻产品，建设绿色蔬菜基地，推进农业规模化种植；以黄坑、周田、大桥、闻韶等镇为主体，构建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依托省级柑橘产业园，强化“一村一品”名优水果品牌打造，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生产；以丹霞街道、周田、黄坑、大桥等镇（街）为主体，构建环丹农旅融合发展区，依托丹霞山国家级5A景区，推动生态休闲、乡村度假等业态发展。

## 严格保护耕地

### 科学划定耕地整备区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将相对连片、易恢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地块划定为耕地整备区，主要分布在周田、黄坑等镇，具体规模和布局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优先将耕地整备区内的地块通过实施退林还耕、退园还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复垦等整治措施逐步恢复为耕地、储备耕地资源，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提供保障。

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具体规模和布局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一般耕地管理，可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动态更新。

###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等工程建设，逐步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末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重点对丹霞街道、董塘、大桥、闻韶等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及周边连片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有机结合，推进耕地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改善耕作环境。

### 严格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与监管

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制度，确保耕地占用与转出时，补足相同数量与质量耕地。注重耕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全面建立县、乡、村级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基于“一张图”系统构建常态化耕地监管平台，对耕地违法占用与使用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国土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常态化监管。

## 建设美丽宜居的乡村生活空间

### 分类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全县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一般发展类共四种不同类型村庄[[4]](#footnote-3)，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村庄的划分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集聚提升类行政村重点引导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集聚发展，强化主导产业支撑，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城郊融合类行政村加快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就近共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发展乡村民宿、农耕体验等乡村休闲产业。

特色保护类行政村重点保护历史文化特色明显，特色资源丰富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一般发展类行政村主要为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需继续保留的村庄。该类村庄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与景观风貌

建持续抓好“四沿”区域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推动全县村庄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推动环境综合整治，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统筹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强道路亮化、绿化、景观化建设，完善农村公路绿道、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体系，加快通村公路与村内道路系统的衔接。推动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适应老龄化发展态势，加快老年活动室等老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乡村综合文化中心、文化小广场、小公园等文体服务设施，持续提升居民的生活空间品质。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优化乡村规划、建设和发展，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倡导适于仁化特色的规划设计标准，农村建筑风貌突出特色性与地域性，追求乡野风貌、田园气息，建筑应尽量就地取材，并与自然环境相协调，营造丰富且错落有致使的乡村新面貌。妥善保护并活化利用好古村落、古民居、古树等历史文化景观保护，构建优美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按需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配套，满足乡村旅游发展需求，打造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环境。

## 保障乡村产业空间

### 构建农业生产主产区

结合现状农业发展格局以及农业功能分区，按可生产种植生产的特色优势作物类型，构建有机水稻主产区、名优水果主产区、绿色蔬菜主产区、油料作物主产区、茶叶种植主产区、畜禽养殖主产区、林业生态主产区等七类农业生产主产区。

有机水稻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丹霞街道、扶溪、石塘、董塘等镇（街），建设集中连片的现代农业基地，重点发展以扶溪稻米为主的优质稻产业。

名优水果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丹霞街道、黄坑、周田、大桥等镇（街），推进以沙田柚、贡柑、砂糖桔等为主导的集水果加工、包装、流通销售于一体的省级柑橘产业园建设。

绿色蔬菜主产区主要分布在董塘、周田等镇，推动蔬菜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建设绿色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

油料作物主产区主要分布在董塘、周田等镇，重点推进油茶、花生等规模种植，做精做深油茶产业链条。

茶叶种植主产区主要分布在红山等镇，依托红山白毛茶创建省级茶叶产业园，打造茶文化休闲旅游基地。

畜禽养殖主产区主要分布在闻韶等镇，加快生猪产业园民生菜篮子工程建设，推进畜禽规模化生态化发展、高效率高产能生产和信息数据化管理。

林业生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长江、城口、红山等镇，稳固发展毛竹，重点推进毛竹产业园建设，开发生态环保深加工产品。

### 支撑农业发展平台建设

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总体布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仁化优势产业，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强镇，重点保障省级柑橘产业园、省级茶叶产业园、省级毛竹产业园建设。发展精致农业，对标“双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地，重点保障董塘、周田等镇的绿色蔬菜、供港澳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重点保障闻韶生猪产业园民生菜篮子工程建设，推动全县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重点在丹霞街道、扶溪、石塘、董塘等镇（街）建设集中连片的现代农业基地。

##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 统筹城乡设施建设

统筹县域城镇及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统筹供水、供电、信息、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构建，提升城乡区域联通性和交通可达性，加快实现县乡村（户）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加强城乡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布局。

### 加强产业融合发展

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主导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围绕长坝沙田柚、红山白毛茶、黄坑贡柑、长江腊鸭等农特产品，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建设标准化冷链库和加工包装基地。利用周田、黄坑两镇交通区位、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建立农特产品加工、仓储、流通及展销、电商服务等配套基础设施。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优化提升观光路线。推进果蔬特色优势产业向休闲园区集中，强化周田灵溪河森林公园、大桥金喆园等一批生态休闲农业观光基地建设。围绕采摘游玩、农耕体验、科普认知、休闲度假等主题活动，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色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建设城乡融合全域交通干网，提升路网畅联度，积极建设精品农旅观光路线。发挥仁化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结合丹霞山徒步活动、“旅游文化节”等活动，全方位营销仁化优质农产品，推动农旅融合。

###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加强对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筹，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预留一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用于农业农村发展。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

# 塑造山明水秀的生态空间

## 生态保护格局与管控要求

###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韶关“三屏多廊、两核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要求，规划构建“一核系两廊、三区衔多园”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核”指世界自然遗产丹霞山。严格保护丹霞地质地貌，维护景观、文化与生物多样性等价值，推进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

“两廊”指锦江、浈江两条自然水系形成的生态廊道，保障重要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栖息等综合功能。

“三区”指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韶关华南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仁化高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以南岭山脉为基础，维育自然保护区生态空间，延续区域生态脉络，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多园”指韶关仁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八处自然公园，仁化锦江湖湿地公园、仁化澌溪湖湿地公园两处湿地公园，持续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系统环境、推进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形成以丹霞山国家公园（拟创建）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共11处自然保护地，包括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8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维护世界自然遗产丹霞山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将自然生态系统保存最完整、核心资源分布最集中、文化科学价值最突出的地域确定为核心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在核心区外围划定一般控制区，在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健康、核心资源稳定、文化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前提下，划定合理利用界限与路线，限制游览数量，禁设无关人为设施。

### 实施生态空间分类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及国家重大项目。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三线一单”成果，全面保护生态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城市内外重要生态廊道等，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与连通性。细化落实不同类别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的正面清单或负面清单，共同推进生态空间的保护。

##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态空间维育，提升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环境品质，注重典型的丹霞地貌植被类型和生态系统维育，孕育良好的生态原生环境、物种多样的生物群落，保护丹霞山特有物种、珍稀濒危种及多种国家保护动植物赖以生存的栖息地。

强化对境内穿山甲、云豹、白鹇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南方红豆杉、伯乐树、桫椤、广东松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监测保护，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和受威胁因素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维育陆生动物迁徙廊道和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徙廊道与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专项调查以及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的调查与评估，强化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

## 保护丹霞山特色资源

### 保护丹霞地质地貌遗迹

依据地质地貌的科学文化价值、综合环境价值对丹霞山地质地貌资源进行区域划分保护，针对各保护区域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对丹霞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活动：修建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破坏的建筑设施；采石、取土、开矿、爆破、放牧、砍伐等；未经批准擅自采集地质标本和化石；围堵或填塞河道、山泉、瀑布等；严禁向区域内自然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不达标的污水；禁止排放、堆放废物和垃圾；其它毁坏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的行为。

### 保育丹霞物种与生存环境

根据风景区保护现状，按照物种生存环境的保护重要性程度统筹划分全封、缓冲和轮封区，强调以封闭式自然演替为主，人工培育为辅，维育区内生物资源，提高整体生态系统环境质量。有效开展的生物多样性保育工作，强化黄腹角雉、豹猫、白鹇、中华秋沙鸭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栖息地以及丹霞梧桐、仙湖苏铁、桫椤、白芨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原生地保护，推动丹霞兰、丹霞堇菜、丹霞刚竹等丹霞山特有的极小种群栖息地维育。

区内必要的建设活动，应控制好对生物资源的破坏程度，选址建设需避开野生生物种类聚集地段，避免对景观生态链造成破坏。

### 保护丹霞文物古迹

对丹霞山寺庵等宗教建筑和丹霞山摩崖石刻等历史文化遗迹以及丹霞山传统山村风格建筑的修建改造要坚持“还原”原则，寺庙和文物保护对象的修复工程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严格审定和监督。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安排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的建设工程和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因特殊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经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文物管理部门应登记造册，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在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内，禁止攀岩、开凿岩体、擅自采石取土等可能影响古文化遗存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针对人为破坏因素，采用综合性保护措施。

### 保护丹霞水环境

生产生活污水，需统一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合理减少上游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对生产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锦江和浈江天然河道原则上不允许改变，河岸护坡生态化处理，局部岸线可以进行仿原生态绿化，但禁止在保护带内进行城市化园林建设。

# 打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 完善城镇体系布局

### 构建新型城镇化格局

落实韶关“一主两副、四轴五特”的城镇发展总体空间格局要求，规划构建“一核一环两轴”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一核”为中心城区。以提升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和旅游设施配套为重点，提高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增强辐射带动力，打造县域服务核心区。

“一环”为环丹霞山发展环。依托现状城镇发展基础，形成环丹霞山，由丹霞街道、石塘、董塘、黄坑、周田和大桥等镇（街）组成的环丹霞山发展环。强化与韶关市区的衔接配套，增强经济联系，坚持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打造特色城镇，发挥连城带镇的纽带作用、城乡融合发展的引领作用和乡村振兴的带动作用。

“两轴”为县域横向、纵向城镇发展轴。依托南韶高速、雄乐高速（谋划研究）、国道G535、国道G106、国道G323等交通干道，连接石塘、董塘、丹霞街道、黄坑、周田等镇（街），形成县域横向城镇发展轴；依托武深高速、南韶高速、国道G106等交通干道，连接城口、丹霞街道、黄坑、周田、大桥等镇（街），形成纵向城市联动发展轴。以路为轴，发挥快速连接作用，保障区域间联系畅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生产要素流动，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带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 优化城镇等级体系

推进城镇建设，形成“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体系。

“县级中心城市”指中心城区。建设县域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

“重点镇”指董塘、长江、周田等镇。依托其人口、经济、产业等优势，重点发展绿色产业，发挥片区极核作用，带动、服务周边镇村发展。

“一般镇”指红山、闻韶、扶溪、黄坑、大桥、城口、石塘等镇，其中红山、闻韶、扶溪、黄坑、大桥等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农旅融合产业；城口、石塘等镇，依托红色文化资源，建设旅游示范镇。

### 优化城镇规模结构

规划5-10万人小城市1个，为中心城区；1-5万人小城镇1个，为董塘镇；1万人以内的小城镇9个，为长江、周田、红山、闻韶、扶溪、黄坑、大桥、城口、石塘等镇。

| 专栏7-1：县域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模等级** | **城镇数量** | **城镇人口规模** | **城镇名称** |
| 1 | 县级中心城市 | 1 | 5-10万 | 中心城区 |
| 2 | 重点镇 | 1 | 1-5万 | 董塘镇 |
| 2 | 1万以下 | 长江镇、周田镇 |
| 3 | 一般镇 | 7 | 1万以下 | 红山镇、闻韶镇、扶溪镇、黄坑镇、大桥镇、城口镇、石塘镇 |

### 确定城镇职能

划分综合型、工贸型、农业型、旅游型四类城镇职能，科学引导城镇发展方向。

| 专栏7-2：各镇（街）主要职能定位 | | |
| --- | --- | --- |
| **名称** | **职能类型** | **发展指引** |
| 丹霞街道 | 综合型 |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县域旅游服务中心，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培育包括循环经济产业、大健康产业、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智慧物流等创新类产业。 |
| 周田镇 | 工贸型 | 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兴产业有序转移承接，农业综合物流集散为主，培育包括循环经济产业、大健康产业、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智慧物流等创新类产业。 |
| 董塘镇 | 工贸型 | 依托产业园，以绿色矿业、有色金属采选加工为主，积极发展服务业，控制碳排放。 |
| 闻韶镇 | 农业型 | 以禽畜养殖为主导，发展包括农业生态观光、高端休闲度假、特色民宿、中药种植与生产、山水观光、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工矿旅游等转型升级类产业。 |
| 长江镇 | 农业型 | 以农林产品生产及加工、生态旅游为主导，发展包括农业生态观光、高端休闲度假、特色民宿、中药种植与生产、山水观光、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工矿旅游等转型升级类产业。 |
| 城口镇 | 农业型、旅游型 | 以特色旅游为主导，发展包括农业生态观光、高端休闲度假、特色民宿、中药种植与生产、山水观光、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工矿旅游等转型升级类产业。 |
| 黄坑镇 | 农业型 | 以柑橘为主的名优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发展包括农业生态观光、高端休闲度假、特色民宿、中药种植与生产、山水观光、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工矿旅游等转型升级类产业。 |
| 红山镇 | 农业型、旅游型 | 以种植白毛茶为主的名优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业，发展包括农业生态观光、高端休闲度假、特色民宿、中药种植与生产、山水观光、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工矿旅游等转型升级类产业。 |
| 扶溪镇 | 农业型 | 以农业生产为主，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包括农业生态观光、高端休闲度假、特色民宿、中药种植与生产、山水观光、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工矿旅游等转型升级类产业。 |
| 石塘镇 | 农业型、旅游型 | 以水稻、花生、沙田柚为主的农产品种植业，积极发展观光旅游业，控制碳排放。 |
| 大桥镇 | 农业型 | 以种植沙田柚、贡柑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示范区、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包括农业生态观光、高端休闲度假、特色民宿、中药种植与生产、山水观光、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工矿旅游等转型升级类产业。 |

## 强化建设用地管控

###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 优化产业空间结构

衔接韶关“一核两带三区多节点”的新型工业空间格局，结合仁化产业基础及资源禀赋，构建“一环六园”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环”为环丹综合产业发展环。整合环丹区域资源要素，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优势产业升级，加快产业链强链补链。

“六园”为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中金岭南有色金属绿色循环产业示范园、中金岭南凡口铅锌绿色矿业集聚区（凡口铅锌矿）、广东铝厂有色金属深加工工业园区、仁化县小企业创业园和仁化竹产业园。坚持制造业当家，重点保障董塘凡口绿色工业园区、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平台建设，推动仁化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发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效应，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和精细化，积极拓展新兴服务业领域，构建与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提升城乡物流发展，推动中心城区、周田镇区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打造现代物流集聚服务平台，提升商贸物流服务能力。

积极推动电商发展，推动与商贸领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打造电子商务生态圈。推动农产品营销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扩大贡柑、长坝沙田柚等名优特产品上行能力。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业，整合现行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探索设立生态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探索“互联网+金融”创新模式。

加快发展智慧服务业，深化大数据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养老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发展医疗保健、健康体检、健康保险等健康服务。鼓励医疗健康领域，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加快社区服务业发展，满足家政、托幼等需求。

丰富旅游服务业态，提高旅游服务品质，打造更多休闲公共空间，推进星级标准酒店和星级民宿建设，完善旅游厕所、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提升整体旅游接待能力。

###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优先将产业基础好、空间上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统筹管控，保障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全县工业用地控制线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管控。一级控制线是保障城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城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用地性质的工业用地。

### 差异化管理产业用地

工业用地管控：认真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构建与生态发展区功能相适应的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统筹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提升对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土地投入产出水平。强化产业园区用地保障，加强空间集约利用，支持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全面梳理各产业园区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情况，积极盘活土地存量，促进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统筹工业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园区根据产业类型和生产经营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服务业用地管控：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服务民生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缓解用地压力，推进文旅产业项目“点状用地”模式。

##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与品质

不断提升居住品质，建设宜居家园。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划定各级社区生活圈，加强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基础设施供给与品质升级。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住宅建筑布局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打造多样化居住景观环境，营造生活便捷、景城融合的生态人居空间。

###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整合盘活社会空置、存量房屋资源，优化住房资源配置，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开展多种形式人才住房的探索，完善人才住房供应体系。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在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

提高居住空间承载能力。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修缮老旧小区外立面，增加必要的公共空间与配套设施，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在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旧厂房的前提下，加快推进“三旧”改造，提高居住空间承载能力。

### 构建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县—街道/重点镇—一般镇—社区级/村级”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面向全域城乡居民，确定相应规模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服务设施。

街道/重点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丹霞街道、董塘、长江、周田等镇公共服务中心，注重“一老一小”基本服务供给，承担区域综合服务功能。

一般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城口、石塘、黄坑、扶溪、红山、大桥和闻韶等镇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布局满足城镇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设施，形成社区生活圈的服务中心。

中心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社区生活圈、行政村为单元进行配置，在中心城区结合5-10分钟生活圈布局，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若干自然村组按照15-30分钟慢行可达的空间布局，重点保障社区居民、村民日常生产生活，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和社区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 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

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基本公共服务配置的基本单元。按地域强化社区生活圈空间规划指标传导作用，推进实现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均等化。规划至2035年，全县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100%。

划分为城镇社区生活圈及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类。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步行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范围，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设施，满足全年龄段不同人群需求的公共服务保障。在5-10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尺度内，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社区适老型和儿童友好型的基本服务要素。乡村社区生活圈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按照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的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集中配置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且便于就近使用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与共建共享使用。

### 推进县域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适度加大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通过新建学校、扩容改造等方式，缓解紧缺区域学位供给情况，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保留仁化县第一中学，改扩建县中等职业学校、丹霞学校、仁化中学，新建董塘高级中学。落实“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要求，规划保留县启智特殊教育学校，各镇（街）按需设立初级中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布局。

医疗卫生设施。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提高社区医疗设施的服务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能力，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医疗设施体系。新建县第二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改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所，改扩建慢行病防治院，迁建现代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配置，加强农村卫生站的配置布局与标准化建设。

文化设施。有序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县文化馆、县博物馆、县工人文化宫（分馆）等新建、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镇级多功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进社区文化活动站、农村文化室配置。

体育设施。完善县级—乡镇、街道（社区）级—村（基层社区）三级体育设施体系布局。加快县级体育设施建设，补充完善城乡现代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开放活力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规划保留县体育馆，新建县公共体育馆和县公共游泳馆；推进社区体育综合体、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乡镇、街道（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布局；推进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村（基层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社会福利设施。加快实现社会关怀区域全覆盖，加强“一老一小”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保留县福利院、丹霞敬老院，新建县养老院、县老年养护院，配置养（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多类型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供养机构向县级养老服务设施转变。推动县级残疾人救助中心、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妇女儿童庇护中心等福利设施建设；提升现有镇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服务品质，构建以街（镇）、村（社区）为单元的托育服务网络。

推进殡葬设施建设，结合镇村实际需求，完善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公墓等设施，实现遗体安葬集中化、公墓化、规范化。

##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结合绿地、碧道系统构建由郊野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城市公园网络体系。

郊野生态公园：将城镇周边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纳入，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侧重满足居民亲近大自然的需求，兼具科普生态教育功能的公园。

城市公园：配套建设县级综合公园、区域性综合公园及各类专项公园。规划城市综合公园服务半径应大于2公里，居民步行30分钟可达，公园绿地规模不宜小于3公顷。新建地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应达到100%。

社区公园：配套建立公园、小游园等社区公园绿地。以800-1000米的服务半径设置社区公园，面积规模不宜小于1公顷，绿化率应不低于65%，满足居民日常活动要求。

游园：在城市道路交叉口、广场、各大型公共建筑后退红线范围内，因地制宜建设小游园、街头绿地等装饰性观赏性绿地，改善城市街道景观。

### 提升滨水空间品质

加强锦江风光带建设，强化锦江两岸的滨江特色风貌塑造。融合文峰塔等历史遗迹与滨水生态空间，拓展滨江碧道慢行空间打造；通过节点工程改造、标志指引优化等方式在有条件的滨水河道和绿道引入慢行系统。增加优质公共休闲空间，形成连续贯通、便利可达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

# 推动中心城区景城一体发展

## 优化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

###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形成“一轴一带、两心三片”的空间格局。

“一轴”即中心城区功能发展轴。以建设路和丹霞大道为主线，沿线统筹布局居住、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用地空间，强化城区的功能整合与完善。

“一带”一河两岸城区空间拓展带。锦江自北向南穿城而过，串联旅游综合服务片区和老城片区，强化锦江两岸文化、休闲、娱乐、观光功能，带动滨江两岸用地功能提升，形成一河两岸城区空间拓展带。

“两心”即老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旅游综合服务片区旅游服务中心。老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以统筹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为重点，以补齐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为辅助，强化城区综合服务能力水平；旅游综合服务片区以品质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为重点，以旅游服务功能的设施配套为辅助，提升丹霞山景区正门区域的整体旅游服务水平，强化城区旅游接待能力。

“三片”指西部产业园片区、老城片区和旅游综合服务片区三大片区。西部产业园片区是城区的工业发展集聚区，为中小企业工业发展提供载体；老城片区主要为居住及生活服务业集聚区，强化环境宜居与设施配套，注重居民日常生活环境空间的品质打造；旅游综合服务片区强化旅游商务、精品食宿、交通中转等功能集聚，发展为来访游客提供便捷的旅游服务功能。

###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长，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村级工业园改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引导居住用地布局。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中心城区合理确定居住用地供应规模，加强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民生用地保障。统筹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大基本服务设施向现状服务水平较薄弱片区倾斜的力度，以社区生活圈为载体，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推动工业向产业平台及园区集中布局。提升工业及仓储用地利用效率，盘活闲置厂房及用地，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发展。保障仁化小企业创业园建设，支撑优质项目落地。

促进公共交通系统空间提质。落实公共交通设施布局及用地，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范围及出行比例。

加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按需新建公用基础设施，鼓励按照“平急两用”理念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础设施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和公园体系建设，通过优化城市范围内绿地布局，完善公园景观与相关设施配套，改善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合理预留发展空间。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部分弹性发展空间，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对城市的发展建设需求提供一定的用地支撑保障。

## 居住与住房保障

### 完善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布置居住用地，促进城市结构调整。控制中心城区的老城住宅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引导新城片区开发，推进社区建设，合理配套生活设施。平稳推进五处居住片区建设，引导城市高居住质量。

高坪居住片区：在片区北侧和西侧新增住宅用地供应，根据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交通设施条件，控制住宅用地供应节奏。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有序推进老旧社区改造，提高住房供给能力，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对中心地段老旧小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着力加大教育、医疗等资源配置，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住品质。

新城居住片区：遵循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公共交通建设引导的发展模式，以建构完善的新城区为目标，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建设；结合重要产业服务中心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引导人口转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综合吸引力，实现片区宜居宜业、职住平衡。

丹霞居住片区：“产业链”带动“人才链”发展，重点引进服务业人才，依托丹霞旅游产业，促进更多产业人口在丹霞片区安家置业。

老城居住片区：通过城中村改造、工业搬迁用地置换等方式适度发展住宅房地产；加大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整治力度。针对城区老旧住宅区进行综合整治，结合局部抽疏补绿、设施更新、节能改造、环境与停车整治、建筑外观改善等方面优化居住环境。

水南居住片区：对现有居住用地逐步进行改造，配套建设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公共交通条件，增加公共绿地和景观设施，提升居住区整体环境质量。依托锦江及临江休闲碧道，为居民创造丰富的滨水景观绿地系统，整体提升片区人居环境和城市形象。

### 强化城区保障性住房供给

进一步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提升基本居住需求保障水平。制定针对性政策消化现有棚户区改造住房存量，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到2035年，基本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人才住房建设，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住房保障基本覆盖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落户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中心城区中北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近期保障性住房以消化现有存量为主，远期结合实际需求情况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建立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建立“县—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承载全县核心公共服务功能，配置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高级别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总体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与服务能力，建设成为辐射全县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2个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中心城区人口密度相对较低的特征，按照15分钟慢行可达空间范围布局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设施，承担区域综合服务和部分专业服务。

6个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5-10分钟慢行可达空间范围布局社区级生活圈，构建覆盖范围广、设施配套丰富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文化用地。规划提升现状县文化馆、博物馆等县级设施服务品质，推动县级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新增县级国家公园博物馆、县科技馆等县级文化设施。合理布局各级文化设施，原则上在社区级15分钟生活圈内需配置1处社区级15分钟文化设施；在5-10分钟生活圈内需设置1处社区级5-10分钟文化设施。

教育用地。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学位供给，加强空间资源保障，完善校区配套设施建设。按15分钟生活圈及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小学、初中，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优质分布。新建丹霞山学校和新城学校，以促进教育资源均等化。

医疗用地。统筹规划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机构布局，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置要求，推进中西医结合医院、迁建现代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原则上在社区级15分钟生活圈内需配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5-10分钟生活圈内需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优化提升各层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体育用地。保障县级体育设施用地空间，促进县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等场馆建设，新建1个以上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健身场地设施，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体育设施。结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灵活布局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等体育设施。持续完善各级生活圈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弥补多类型体育设施空白，推动全县体育事业标准化发展。

社会福利用地。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和需求，发展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加强县级社会福利设施布局，支撑县养老院、县老年养护院建设。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综合服务。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结合15分钟生活圈合理布置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结合5-10分钟生活圈合理布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辅的养老方式。

### 划定社区生活圈

划分两级社区生活圈。按“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单处服务常住人口约5万-10万人的需求，划分2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单处服务常住人口约0.5万-2.5万人的需求，划分8个5-10分钟社区生活圈。

差异化引导社区生活圈配套。综合考虑片区功能、人口密度、管理单元三个维度，划分“老城完善型、新城新建型、旅游服务型”三类社区生活圈空间。对各类生活圈差异化配套设施。

## 城市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城市绿地系统结构

构建“一廊四核多节点”的绿地系统结构，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绿地系统，为生态系统提供良好的生态基底，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活动休憩空间。

“一廊”指依托锦江及沿岸绿地的重要生态廊道，串联城区到郊区的绿地空间与活力空间；

“四核”指以城北公园、樟林公园、锦山公园、锦城公园为重要基质的生态景观核心；

“多节点”指其他各类公园形成的生态景观节点，通过增加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公园绿地功能与品质。

通过点状、环状、楔状、带状等绿化系统的规划空间布局，将滨江碧道、城市绿地、景观节点等要素有机结合，并与周边山林地、水域等联系起来，使之渗透到城区内。

### 城市绿地系统布局

公园绿地。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三级公园体系。优化城市公园布局，结合现有绿地资源，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和生态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布局综合公园。结合宜居社区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布局社区公园。挖潜街头空闲地强化小游园建设，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需求。

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根据地形设置组团隔离绿带，绿带内除园林路、广场、园林建筑小品及管理建筑外，不得建设其他性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工业用地及污水厂、变电站等邻避设施周围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隔离绿带。

广场用地。规划广场主要位于锦江沿岸区域。广场用地是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应从文化、景观上强化特色和主题，创造人性化尺度与休闲和谐的开敞景观空间。

### 开敞空间规划

结合城市绿地系统与水体构建中心城区通风廊道。构建并保护锦江主级通风廊道、工业大道次级通风廊道、建设路次级通风廊道、新东大街—丹霞大道次级通风廊道、南部新城高速连接线次级通风廊道。加强对周边建筑控制引导，避免对通风廊道造成阻挡，同时严格控制自然山体周边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促进局部环流，形成利于通风与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 城市道路交通

###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

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城市品质。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规划构筑“四横三纵”的快捷、畅达的主干路网骨架，实现中心城区内部便捷联系，至2035年，道路路网密度不低于8km/km²。积极推进国道G535线、国道G106线改线工作，缓解公路过境穿城问题。

|  |  |  |
| --- | --- | --- |
| 专栏12-2：中心城区“四横三纵”主干路网骨架 | | |
|  | 道路名称 | 红线宽度（米） |
| 四横 | G535线（北环路） | 25 |
| 建设路 | 24-30 |
| 锦霞大道—仁桥东路 | 锦霞大道（36）、仁桥东路（20） |
| 武深高速连接线 | 武深高速连接线（30） |
| 三纵 | 工业大道 | 30 |
| 规划路—啸仙路 | 规划路（20）、啸仙路（30） |
| 新东大街—仁桥北路—仁桥南路-丹霞大道 | 新东大街(20)、仁桥北路(20)、 仁桥南路(20)、丹霞大道(54) |

### 城市公共交通

落实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及布局，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以常规公交为基础，多方式协调利用、线路布局合理、衔接换乘方便的高品质公共交通客运体系”。城市公共车站服务区域，以300m半径计算，不应小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50%；以500m半径计算，不应小于90%。

### 城市停车规划

综合利用城市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确定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基本要求，重点针对老城区、旅游集散点等停车难地区，充分利用城市闲置地带、公共绿地及休闲广场等，加强停车设施建设 。制定相关的停车管理政策、经济政策、法规等措施引导停车场建设、管理、运营走向良性循环。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各类停车场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 慢行交通规划

依托中心城区锦江水系和景观绿地，重点打造锦江慢行主廊道，通过城市慢行道串联城区各慢行节点，构筑便捷、安全、舒适的慢行系统。引导市民采用“公交+慢行”的出行方式，到2035年，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0%。全面完善慢行交通设施功能，鼓励修建和预留主要的公共交通站点与商业及居住区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和共享单车停车位，改善通行条件和慢行环境。

## 地下空间安排

###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统筹保护与开发、平战结合与平急结合的原则，基于地下空间地质环境质量评价，统筹安排地下空间。根据中心城区地面功能的需求，配套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通过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引导，保证城市安全，与地上功能有机结合，形成利用集约、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的城市地下空间体系；至2035年，形成利用集约、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的城市地下空间体系。

### 重点开发区域与空间管制

中心城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地段从开发利用空间管制划分为重点发展区和一般发展区两类。

重点发展区（位于城市公共活动相对频繁地区的地下空间）。区内首先满足公共空间需求，优先安排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公共通道等功能；其次以地面功能合理延伸为原则，主要发展为地面配套的地下停车、服务、交通集散等功能，商业开发规模应适量；开发模式以地块内为主，为通行顺畅，地块间应充分考虑公共步行空间的连接。

一般发展区（除重点发展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地下空间）。区内以配建功能、市政设施、人防设施为主，控制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不宜进行大型商业开发，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划要求各自进行建设。

## 城市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 给水工程规划

至2035年，供水普及率达98%以上。规划在现状水厂南侧进行扩建，以满足远期供水需求。

### 污水工程规划

实现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至规划期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100%，确定县城污水处理总能力为3.0万吨/日。

### 雨水工程规划

统筹气象降雨、地表径流、管道系统、城市河道，兼顾防涝安全和雨天径流污染减控，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管控，提高排水管网排水能力，构建超标雨水应对系统，协调各系统功能和规划设计标准，基本建成与“山水城市”相适应的雨水防涝系统。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气候地质条件、场地条件、经济技术、公众诉求等因素，灵活选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

### 燃气工程规划

至2035年，中心城区气化率达95%以上。

新建次高压-中压调压站，以供县城用户用气。改扩建现有北门气化站，满足应急调峰需求。

### 电力工程规划

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新增变电站布点，增强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规划保留2座110kV变电站，新增110kV变电站2座，原110kV丹霞变电站更名为110kV阅丹变电站，110kV架空线高压廊道控制宽度为25米。

### 通信工程规划

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和互联网，加快光纤宽带接入，优化提升通信网络。建设开放融合的信息网络体系和信息服务网络，积极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

### 环卫工程规划

提升现有环卫系统，完善环卫设施配置，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密闭化、资源化、无害化”。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规模达90吨/日。

###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的暴雨，特殊地区的治涝标准根据保护对象要求确定。

持续推进城区防洪堤建设；加强河道整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标准规定保护河道、堤围以及各种工程设施。构建中心城区排涝体系，优化城市排水分区，强化雨水源头减排，改造提升排水管渠，以应对高重现期降雨导致的内涝问题，同时针对涝点进行系统性改造，必要时可修建排涝抽水站，把内涝水抽至外江。

### 抗震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完善地震与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紧急救援系统，建设集监测预报、预防、紧急救援于一体的防震减灾工程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能力。

建设工程必须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中心城区按基本烈度VI度设防，重要工程提高1-2度或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设防；开展旧城区建筑物、构筑物、工业设备的抗震加固工作；加强旧城区基础安全设施建设；设立防震指挥中心，建立健全避震疏散指挥体系以及地震预测预警发布体系。

### 消防规划

以构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体系为目标，建立布局合理、因地制宜、全面覆盖的区域消防服务网络。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点2个，保留现状消防站，在城南森林公园南侧新增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及训练基地。对于消防车难以到达的地区，依托居委会等管理部门成立义务消防队。

### 人防工程规划

结合战时疏散和平时抗震防灾和消防的要求，合理布置城市广场、水面和绿地；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生产和储存选址应远离城市居民集中区；加强重要防护目标防护；加强建设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加强建设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建设。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防空警报覆盖率达98%以上。

### 应急避难体系规划

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消防和人防的要求，形成以国省道为骨干、以城市主干道等为主的疏散通道和以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农田空地等为主的疏散场地。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半径按500米控制，步行约10分钟内可以到达；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半径宜为2-3千米，步行约1小时内可以到达；另设立一处中心避难场所。

##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景观风貌总体格局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丹山锦水，精致秀城”的总体形象定位，划定魅力老城景观风貌区、活力滨江景观风貌区、丹霞新城景观风貌区、活力新城景观风貌区、现代产业园景观风貌区五类特色风貌区。

### 城市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中心城区划定五个开发强度分区。整体上控制IV级强度区、V级强度区占比在20%左右，I级强度区、II级强度区和III级强度区合计面积比例在80%左右。开发强度分区应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进行动态修订。

V级强度区（容积率大于3.0）：中部商业核心区域，主要为商业用地。位于新城路、仁桥北路、建设路交汇处周边区域；

IV级强度区（容积率大于2.5且小于等于3.0）：中部商业辐射区域、新城建设区域、发展预留区域，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位于北环路、丹霞新城、北部老城区等区域；

III级强度区（容积率大于2.0且小于等于2.5）：丹霞景区入口区域、滨水视廊区域、临近中部商业辐射区域，主要为居住用地、规划商业用地，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中部、丹霞山景区正门；

II级强度区（容积率大于1.0且小于等于2.0）：主要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部分商业用地；位于沿工业大道、建设路两侧的工业片区，丹霞大道两侧的滨江生态控制区，老城风貌区、丹霞风貌区等需强度控制的区域。

I级强度区（容积率小于等于1.0）：主要为体育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 城市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重点控制区划分。依据地块区位与功能划分出三类城市设计重点地区，从土地利用、街景控制、标志物、建设控制等方面进行设计研究。城市设计核心区域为老城片区、丹霞山景区入口区域、丹霞新城区域等对城市结构框架有重要影响作用的区域，对其重点打造，建设为具有文化底蕴，代表仁化形象，担当城市门户的城市核心。城市设计重要功能片区为具有历史文化遗产、特色风貌、片区活力等具有特殊重要属性的区域，对这些区域内的城市街道界面、建筑风格作严格管控，将其建设成为中心城区各个片区的服务极核、特色节点。城市重要开敞空间控制区为丹霞山前生态通廊、锦城公园周边等城市重要开敞空间，该类区域重点保护自然景观风貌，对周边的开发建设施以严格的管控，通过对景观视廊、建筑高度等的控制，塑造城绿互融的良好风貌。

构建和谐有序的高度管控体系。控制老城区、历史文化地区、沿山滨水地区的建筑高度与形态。建筑高度总体采用渐退式方式控制临近山体、自然保护地、城南森林公园、锦城公园等生态区域周边的建筑高度。

城市天际线塑造及视廊控制。优化两类天际轮廓线，塑造“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特色鲜明”的城市天际线。城市天际线为沿商业活力带和景观大道等主要界面形成地标统领、有序起伏的现代城市轮廓线。锦江景观带天际线为沿山滨水界面形成显山露水、山水映城的沿山天际线，严格控制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保护城市周边连绵山峦背景。

尊重历史文脉。维护文峰塔、仁化暴动纪念碑、水南村梁氏宗祠等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空间轮廓完整性，合理管控周边建筑高度，保护历史文化景观视廊通透性，塑造中心城区历史文脉格局。

## 其他各类控制线

### 城市蓝线划定与空间管控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锦江河道、缺口水库、狐狸岩水库等水体划为城市蓝线。城市蓝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以及满足单元水域面积、河湖水面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 城市绿线划定与空间管控

规划将中心城区结构性绿地边界划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 城市黄线划定与空间管控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重要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界线划为城市黄线。城市黄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城市紫线划定与空间管控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文峰塔及仁化暴动纪念碑范围界线划为城市紫线。城市紫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主要为中心城区西部仁化小企业创业园。

##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 划分规划片区

按照“事权对应、面向管理、功能完整”的要求，综合自然地理要素、主要线性交通基础设施等因素，划定规划片区边界。根据指南要求，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城镇、农业、生态三类规划片区。

### 规划片区管控

城镇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等内容；生态类规划片区传导管控内容包括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村庄建设规模等。

### 对详细规划的要求与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落实规划指标及各类控制线；制定各规划基本分区内用地分类控制规则；优化、增补和落实城市各级交通路网结构；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服务设施配套位置、布局；通过制定容积率指标、道路密度等加强对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落实城市四线管控要求以及管控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村庄规划为主的详细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村庄布局。统筹明确农村土地利用、居民点布局、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已编制的村庄规划应当及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并优化提升。

## 低效用地再开发

### 通过低效用地改造补齐民生短板

聚焦“三旧”改造，促进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推动低效用地在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重要平台和关键行业的资源配置优化，引领和带动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

### 划定重点改造区域与控制要求

中心城区划定3类重点片区。

一类地区（以拆除重建为主）：通过重点片区的拆除重建，促进公共设施“补短板”，提升中心城区的城市形态和空间品质。主要包括紧邻锦江的滨江活力商务组团、中央文化商业组团，意向改造为品质配套设施齐全、创新产业与人才集聚、人文特色彰显的城市标杆片区。

二类地区（以局部拆除为主）：以旧厂房、旧村居更新为主，通过资源统筹和整村更新，促进低效的产业用地向产业集聚区集聚，零散的旧村庄用地向居住社区集中。主要包括老城文化生活组团、中央文化商业组团、城北生活服务组团、魅力丹霞服务组团和城西绿色工业组团，意向改造为基础配套设施齐全、产业集聚、商业活跃的综合服务片区。

三类地区（以整治活化为主）：以加强环境整治，立面完善等局部微改造为主，兼顾零散、低效旧厂房用地拆除、腾挪，鼓励权属主体自发开展局部环境整治和街道美化。主要包括山前生态休闲组团、魅力丹霞门户组团，改造为原生活力深厚，街道经济活跃的现代生活片区。

# 彰显青山碧水的城乡风貌

##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划分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划分为四大景观风貌片区，包括丹霞山景观风貌区、城市景观风貌区、生态农林风貌区、农旅融合风貌区。丹霞山景观风貌区位于县域中部、南部区域，以丹霞山景区为主。城市景观风貌区位于县域中部区域，以县城建成区为主。生态农林风貌区位于县域北部，以北部山区为主。农旅融合风貌区位于县域中部和南部，以地势平坦盆地和河谷平原区域为主。

### 控制指引分区景观风貌

从自然风貌和建筑风貌两个层面，对四类风貌区进行控制指引。

| 专栏8-1：分区景观风貌控制指引 | | |
| --- | --- | --- |
| **分区** | **控制要素** | **特色指引** |
| **丹霞山景观风貌区** | 自然风貌 | 强化与城市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的差异与互补，建设以山水田园为背景的风景名胜区。划定限制游人进入区域；禁止建设、樵采等活动；不引种新的植物种类，防止破坏植物群落内部的空间关联性的旅游活动。 |
| 建筑风貌 | 采用本地传统风格，以浅灰、白、灰褐色为基本色调。 |
| **城市景观风貌区** | 自然风貌 | 注重城市远山近水环境营造，构建“山、水、城”风貌格局。 |
| 建筑风貌 | 以岭南建筑风格与现代主义建筑风格为主，以浅色为基调，适当点缀突出颜色 |
| **生态农林风貌区** | 自然风貌 | 保护农林景观，对现状生态问题突出的山体进行修复，山林内不宜进行大规模建设；增加果林、景观林种植，构建山水风光独特、自然环境优美、田园气息浓郁、文化内涵丰富的景观风貌。 |
| 建筑风貌 | 建筑风格与自然环境和红色文化相协调，色彩以清淡雅致为主。 |
| **农旅融合风貌区** | 自然风貌 | 农林结合，延续丹霞山历史文脉和景观特征，打造乡村田园景观。 |
| 建筑风貌 | 强化建筑沿线与交通干道间的空间界面，以小体量建筑为主，建筑采用本地传统风格为主，墙体以白色为主，门窗以深色搭配，屋顶为灰黑色坡屋顶。 |

注：本表为指引表，具体城乡风貌控制以地方相关风貌管控文件和专项规划要求为准。

### 加强生态要素周边建设管控

保护传承仁化的自然禀赋、历史文脉，维育山、水、林、田等特色空间要素。重点保护丹霞山、锡林峰、万时山、范水山、黄岭嶂等山体地区。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建筑高度，保证重要山脊线以下20%-30%山体景观不被遮挡。引导山边、水边、林边、田边等生态景观区域周边的建设高度控制，形成与城市生态本底呼应的建设高度控制体系。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对历史地段、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等临近区域以及山边水边以及老旧城区等地段新建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景观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保护浈江、锦江等河流水系以及高坪水库、赤石迳水库、澌溪河水库等库区的生态环境，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及滨水生态环境建设。注重滨水建设，中心城区锦江两岸的建设工程，强调塑造有韵律感的天际线，构建滨水活力空间。

### 保护利用自然地理景观特色

整体保护自然山体林地景观，加强浈江、锦江、城口河、灵溪河、董塘河等河流水系自然岸线景观打造。丹霞山景观风貌区，依托景区内独特的丹霞地貌、锦江水系、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及周边乡村等，塑造“奇峰、碧水、绿林、良田、古村”的景观风貌；城市景观风貌区，以县城建成区为基础，与锦江水系、周边自然山体相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提升空间品质，彰显丹霞文化特色的山水精致城市风貌；生态农林风貌区适度开发建设，塑造“翠林、村美、茶清、小镇”的景观风貌；农旅融合风貌区以绿色农业为载体，融入自然、农耕文化，村落等要素，培育规模化种植基地，发展农旅融合产业，塑造“山青、水秀、果香、田丰”的景观风貌。

##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以县域整体保护为统领，建立“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红色文化遗产—古驿道—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实现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坚持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破坏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的历史肌理和传统街巷；整体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景观与历史景观通廊；保护和展示主要历史景观界面。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30米。

保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实施原址保护。因不可抗力导致严重损毁灭失，或因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进行论证，制定历史建筑保护方案，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建筑的价值构件、建筑色彩、建筑高度和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可对历史建筑进行结构加固和内部使用空间改造，以满足建筑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需求。

保护红色文化遗产。注重对仁化红色革命遗址整体保护，红色文化遗产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发扬仁化红色资源优势，发掘史料价值、提炼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通过完善红色革命遗址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举办红色展览、赛事活动，推进红军长征及相关红色遗址数字可视化建设、综合数字化平台建设等举措，打造红色教育高地。

保护古驿道。加强对湘粤古道（周田—城口段）、仁乐古道、粤北秦汉古驿道文化线路环丹霞山古驿道路段3条古驿道的保护、修复和利用工作。

保护古树名木。强化古树群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市基础设施和谐共存。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保护仁化现有非遗项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与研究，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宣传利用、逐级申报、建资料库、制定保护规划、确定责任主体、资助代表性传承人等工作。创新保护利用方式，保护非遗文化空间，完善非遗文化设施，将传承保护与相关非遗项目保护、文化展示相结合。

###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构建“五圈两带”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格局。

“五圈”指依托丹霞山及周边自然文化遗产、革命历史遗迹、传统古村落等文化资源形成丹霞山综合文化圈；依托董塘镇革命历史遗址、工矿文化、古塔遗迹以及石塘镇古村文化、红色文化等形成董塘石塘红色-工矿-古村文化圈；依托红山镇高坪水库及周边白毛茶园为主载体的古茶文化、古桥文化及红色文化形成以古茶文化为特色的红山古茶文化圈；依托城口镇革命历史遗址、粤北长征纪念馆等红色文化资源，形成城口红色文化圈；依托长江镇广州会馆、江西会馆、湖南会馆等古代商贸建筑遗存的古商贸文化及竹产业，形成长江古商贸文化圈。

“两带”指依托S517串联红山镇、城口镇、长江镇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以红色文化资源为主题，其他文化资源为衬托的红色文旅发展带；依托G535串联石塘镇、董塘镇、丹霞山及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以人文历史遗迹为主题，其他文化资源为衬托的人文古村保护发展带。

以“文化+”模式推动文化空间与创新、旅游、商业等多类空间的融合。通过对历史文化资源整合、梳理、分类，依托碧道、绿道、古驿道、公路等游径串联，展现仁化文化特色，谋划打造高品质的生活、人文、生态游憩空间。弘扬仁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禅宗文化、古塔文化、古村文化，培育文化精品景区、文创旅游基地等相关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文化发展与旅游经济的共赢。

###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全县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构建便捷畅联的综合交通网络

## 综合交通网络

###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立足仁化县交通发展现状，依托雄乐高速、赣韶铁路扩能改造及赣粤运河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为以高速、国省道干线、铁路、内河航道运输等多种运输方式组成的湘赣粤通道重要支点城市。

### 铁路规划

预留赣韶铁路扩能改造建设空间，保障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衔接最新专项规划。

### 港口航道规划

支持赣粤运河仁化段建设，做好韶关港仁化作业区建设空间的预留管控。结合仁化县旅游资源，以“生态、旅游、休闲”为特色，打造锦江绿色航道。

### 公路规划

完善“两横一纵”的高速公路网络。支撑雄乐高速的规划建设，完善高速路网结构，强化与周边县市的联系。改善现有“三横三纵”国省道的干线公路路网，提高道路等级和服务水平。

|  |
| --- |
| 专栏9-1：公路路网结构 |
| 高速公路“两横”：规划雄乐高速、南韶高速。  高速公路“一纵”：武深高速  国省道干线公路“三横”：省道S517线红山至长江段、国道G535线石塘至G106 段、国道G323线长坝至麻洋段。  国省道干线公路“三纵”：国道G106线长坝至城口段、省道S517线塘洞至长江段—S246线扶溪至水口段—S342水口至闻韶段—S244线龙皇坪至闻韶段、S517线长江至董塘段—S246线董塘至浈江段。 |

依托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丹霞山环线建设，进一步推进县域旅游公路建设。

积极完善乡村公路基础配套设施，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 区域交通枢纽规划

推进客运与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扩建赣韶铁路丹霞山站，规划建设丹霞山客运站、周田客运站，将丹霞山站打造为铁路、汽车客运为一体的客运枢纽场站。依托凡口铅锌矿，致力将董塘镇打造为铁路货运、公路货运为一体的货运枢纽站。

# 筑牢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 基础设施体系

### 供水规划

以高坪水库作为主要水源，澌溪河水库作为备用水源，提高供水保证率。完善县域供水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公共供水供给能力。

### 污水规划

完善雨污水分流、收集、处理系统，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相关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率，有效保护区域水环境。

### 雨水规划

加快对城镇建成区易涝点整治，整治中心城区、各镇镇区易涝点。对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科学合理设置大型排水（雨水）管渠。对易涝点的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设机排能力，充分利用绿地、广场等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和遥测遥控及预警预报系统。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城市内河、次干道路、大型排水明渠干沟建设，建设雨洪行泄通道。建设雨情监测体系，提高内涝预报预警能力。

### 燃气规划

规划采用西气东输二线气源，通过省管网连通仁化大桥阀室，逐步提高全县供气安全及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稳步提高居民和工商业用气率。加大供气系统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加强对供气系统中存在事故隐患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的同时，对系统中材质落后并存在漏损隐患的管网与设施进行改造。规划新建天然气储气站、调压站提升供气安全，完善全域供气管网建设。

### 环卫规划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至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规划新建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消纳场、餐厨垃圾处理站。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促进仁化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事业可持续发展。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内，距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0.5公里，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用地边界距居住用地等区域不应小于0.5公里，单独设置时，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

### 供电规划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加强跨区域骨干能源输送网络建设，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规划预留110kV、220kV和500kV架空线高压廊道控制宽度不低于25米、40米和75米。

### 通信规划

加强通信光缆、局站、机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近期全面部署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成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远期衔接6G，加快构建并形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 地下管线规划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形成全县地下管线“一张图”。构建“科学、先进、适宜、安全”的地下综合管网，优化和节约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 智慧城市规划

发展智慧道路，建立道路设施与通行主体之间信息交互机制，提高通行效率。发展智慧水务，构建覆盖供排水全过程，涵盖水量、水质、水压、水设施的信息采集、处理与控制体系。发展智慧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管理信息化和运行智能化。发展智慧环卫，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发展智慧能源，对能源供需实施精细化控制，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源供应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各类市政设施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实现多源信息整合和共享。

##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城市综合防灾目标

规划构建灾前充分预防、灾时迅速响应、灾后妥善安置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抗毁和救援能力，鼓励按照“平急两用”理念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增强城市韧性。

###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镇区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区域10年一遇。中心城区和其余镇区均采用20年一遇暴雨不成灾的排涝标准，特殊地区的治涝按保护对象要求确定。

根据上级规划要求落实以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等为主体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强临时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提升超标准洪水防御能力；全面推进浈江、锦江等干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以及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及新建防洪堤工程。

### 抗震规划

在规划区遭遇地震烈度VI时，城市基础设施基本正常，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城市整体功能，重要工矿企业能很快恢复生产或运营。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划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VI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近期以有效控制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日益突出的趋势为目标；远期达到基本改变仁化地质灾害日趋严重的局面，全面降低全县地质灾害发生频率和损失。

对地质灾害进行深入排查，并按轻重缓急次序防治，加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管控，主要包括丹霞街道、周田、董塘、城口、长江、扶溪、闻韶、红山等镇（街）的崩塌及滑坡灾害易发区，石塘、董塘等镇的地面塌陷灾害易发区，红山、大桥等镇的地面沉降灾害易发区。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开展建设行为前应进行灾害风险评估，控制不适宜的建设活动开展。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建立群测群防网络。

### 消防规划

城市建设范围内按照接警后5分钟内能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布局城市消防站，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应大于7平方公里。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地段根据需要补充建设小型消防站；各镇逐步增加和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农村居民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 人防工程规划

以三类人防重点城市为标准，以平战结合、平急结合为原则，构筑全面完善的人防总体防护体系和工程体系。

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除单建人防工程、地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外，其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项目应按照不少于30%的标准修建兼顾设防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1处人防指挥工程；按人均1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防护避难工程，人防设施具体标准下一步在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中落实；合理配备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其他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

### 气象防灾减灾规划

建设信息开放共享、多源数据融合、应急处置高效便捷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构建气象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健全气象保障公共安全机制，重点增强应对主要分布在红山、石塘、董塘等镇的高危险台风致灾，主要分布在丹霞街道、闻韶、黄坑、周田等镇（街）的高危险暴雨致灾，主要分布在董塘镇的高危险干旱致灾，主要分布在大桥、周田、石塘、董塘等镇的高危险高温致灾以及主要分布在董塘、大桥等镇的高危险雷电灾害等重大气象灾害主动响应和联动处置的能力，构建市—县—镇—村相互衔接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信息发布能力，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能力。

### 卫生防疫规划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提高突发、重大传染病防控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加强仁化县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哨点建设，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结合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预留传染病防治设施等公共卫生防疫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保障，推进公共设施平灾、平疫结合利用。

### 应急避难体系规划

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合理布局避难疏散场所，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管理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推进公共建筑及酒店、物流基地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能力。结合道路、抗震与人防的要求，设立疏散救援通道，构建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主干疏散通道，以其他道路为补充的应急交通系统。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

严格按照国家、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现有化工企业的生产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化工企业的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引导新建化工厂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预留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堆场、输油输气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对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改造达标、搬迁或关闭退出。

# 统筹全域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保护与利用耕地资源

###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障粮食主要农产品基本种植面积，重点保护丹霞街道与董塘、长江等镇的优质集中耕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控各类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控耕地地类用途改变。

###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必须全面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要求；经同意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必须按期兑现承诺。除少数特殊紧急的国家重点项目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外，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激励开垦耕地后备资源及耕地恢复潜力资源，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

###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措施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必须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组织实施。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进出平衡”优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新增设施农业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新增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土壤的安全利用和修复，发挥农田基础生态功能。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区域内重要河流两侧的集中连片耕地作为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坚持“以农造景、以景促旅、农旅结合”的发展模式，挖掘耕地观光休闲与生态服务价值，注重农业种植与景观打造有机结合，创新推进生态农业、景观农业等业态发展，不断彰显耕地生态经济效益。

## 保护与利用水资源和湿地

### 保护水资源与湿地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严守用水总量红线，全面实施用水总量管理，规划至2030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2.6亿立方米以内，2035年全县用水总量以上级下达总量为准。对县域主要河流、水库、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资源实施河湖划界，确定保护范围，实施严格保护。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制度。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保护仁化锦江湖湿地公园、仁化澌溪湖湿地公园两处湿地公园内的湿地资源。构建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自然公园为主体，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体系，落实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仁化澌溪湖湿地、仁化县锦江湖湿地以及丹霞街道、红山、周田、石塘、城口等镇（街）主要内陆滩涂，锦江水库、高坪水库、赤石迳水库以及澌溪河水库等重要水库湿地资源生态调查、评估与保护修复研究工作。

### 管控饮用水水源地

以高坪水库作为主要水源，澌溪河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严禁在红山、长江、城口等镇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区域内新建畜禽养殖场，避免水体富营养化。持续抓好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强化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加强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源涵养区的保护。

## 保护与利用森林资源

###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助力构建绿美韶关生态建设新格局。

### 推进造林绿化工程

统筹推进丹霞街道、红山镇、长江镇等镇（街）造林绿化工程，结合“其他土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适宜造林土地”等四类造林空间，推进扩绿增绿、恢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统筹实施天然林保护、公益林造林、碳汇造林、封禁封育、补植补造等工程，提升森林质量。

实行有效森林抚育，采用割灌除草、施肥、修枝整形等措施进行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定向抚育。严格林地用途管制，确定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完善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总量控制，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使用林地需求，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它非林地。提高防治森林病虫害工作质量和精度，加大苗木检疫力度，监督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合理划定防控治理区和预防区。

## 保护与利用矿产资源

### 保护利用矿产资源

将矿采资源保护开发的重点区域划分为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开采规划区、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5类勘查开采区。重点保障凡口铅锌矿和长江塘洞石英砂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数量控制指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科学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控制矿山设置数量，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规划至2025年，全县持证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建成。

## 保护与利用气候资源

### 保护与利用气候资源

加强对山、水、林、草、湿地等区域的气候资源保护，优化气候资源环境。工程建设、工业生产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应当与气候承载力相适应，避免或者减少对气候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合理设置通风廊道，改善城市建设区气候环境。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统筹考虑太阳能可利用程度，支持单位和居民科学安装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提高太阳能利用普及率。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提升雨水的收集利用率。

##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 统一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登记制度，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统一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的许可管理，推进土地、水、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统一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实现耕地、林地、水、湿地等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收益分配制度。

##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制定的达峰目标与减排任务。构建绿色低碳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强化绿色低碳导向的国土空间布局模式，建立集约高效利用的精细化用地机制，面向碳减排，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低碳产业的合理布局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退出。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加强森林经营和森林抚育，加强具有碳汇功能的湿地保护。统筹县域国有林场，围绕探索林业碳汇巩固提升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及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国土综合整治

###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土地综合整治，实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 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基于土地综合整治潜力分析，将国土整治区域划分为农村综合整治区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区。

农村综合整治区主要位于董塘、周田、黄坑等镇。该区域地势平坦，耕地资源丰富，以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综合整治为重点，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系统解决农村耕地、建设用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逐步打造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聚、空间集约高效的美丽乡村。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区主要位于丹霞街道，以已批未供用地为重点，提高供地效率，盘活利用区域存量用地，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

### 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包括农田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重点工程、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工程。以董塘镇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重点项目推进。

农田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方面，重点提升全县优质农用地的耕地质量和耕作条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恢复、垦造水田、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工程，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良田。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重点工程主要分布在大桥镇、董塘镇、扶溪镇、红山镇等镇，稳妥推进董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将耕地田块垦造为高质量水田，减少荒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粮食产出率，垦造水田重点工程主要分布在大桥镇、董塘镇、黄坑镇、石塘镇等镇，稳妥推进董塘镇垦造水田建设村庄试点；对宜耕未利用地开展耕地开垦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规划至2035年，通过持续建设，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尽量避免非农建设占用已建高标准农田，对已建未达标的农田进行全面改造提升，推动垦造水田工程更全面建设，同时，耕地恢复工程得到有效实施，耕地保有量缺口得到有效控制。

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重点工程方面，稳妥推进董塘镇河富村、江头村、和平八一社区等村庄（社区）的整治试点，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和拆旧复垦等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注重保护乡村生态景观和弘扬乡村特色文化，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整治对农用地的污染。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工程方面，统筹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改造，重点开展批而未供土地整治重点工程，主要分布在周田镇、董塘镇、石塘镇、长江镇等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以中心城区为重点，稳妥推进董塘镇凡口矿区和河富村、江头村、和平八一社区等村庄（社区）的整治试点，协调农用地与建设用地之间关系，因地制宜对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进行优化，保障建设用地供给，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 生态修复

###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围绕仁化“一核系两廊、三区衔多园”的生态保护格局，从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系统性视角，以丹霞山重要内核，以锦江、浈江两条自然水系形成的生态廊道，以南岭山脉为基础构筑的粤北生态屏障及自然公园、湿地公园等主要山体水系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核心，分析江河湖、山体山脉等资源分布格局，综合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区域生态环境的全面恢复，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并融入广东省、韶关市生态修复体系规划建设中，成为生态环境优美、有特色、土地利用合理高效的首位粤北山城。

### 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将生态修复区域划分为森林生态屏障修复重点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三大区域，统筹实施差异化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生态环境质量。

森林生态保护屏障修复重点区以丹霞山为抓手，实施粤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加强南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丹霞山国家公园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通过疏（残）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等手段，提高森林覆盖率及森林品质，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牢筑粤北生态屏障，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主要包括锦江、锦江水库。加强锦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控，强化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提升河流防洪蓄洪能力，保障水生态安全。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对集中连片、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以在采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及周边区域为重点，修复破损山体和失稳边坡，重建生态植被，恢复矿区生态，有效降低地址灾害风险。治理方向包括通过“本底评价、功能分区、修复提升”对矿山生态修复进行工程设计，分类提出生态修复策略；消除地灾隐患，包括清除危石、降坡削坡土地平整、边坡复绿等，搭建矿山安全修复空间；污染控制，确保矿山废弃地内无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源产生，已产生的污染可采取降低污染物流动性的方式治理；生态恢复，通过覆土种植、崖壁修整、石缝固土种植等方式进行植被恢复，实现绿色安全矿山生态系统格局。

###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包括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造林绿化重点工程、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方面，对现有持证矿山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将废弃停产矿山纳入停产矿山修复重点工程，加大落实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对废弃老稀土开采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以及形成的边坡、冲沟进行地形整理修复、边坡加固，通过客土回覆、设置灌溉系统等工程，保障复绿植被成活率。重点推进凡口铅锌矿、董塘镇河富村、江头村等历史遗留矿山治理试点地块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矿业遗迹保护、修复和利用。

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整治方面，实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整治重点工程、水污染综合整治流域重点工程、水污染综合整治水库重点工程等，实行水源涵养林、封山育林、造林等措施强化水资源保护，开展小流域水土保持工作，降低山洪、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对人民生活、生产的威胁。稳妥推进董塘镇董塘河（江头段）、大富水支流两处流域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河岸整修及护岸修建等工程，实施景观生态恢复工程，改善河道两岸植被环境，提高岸坡抗洪能力。结合河岸自然环境，建设互相融洽的休闲绿道，提高河道整体品质，构筑宜人的自然滨水生态休闲环境。

造林绿化方面，以黄坑、董塘和城口等镇为重点开展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实施修山扩林，通过“分区增量，分期提质”，恢复补充林地；实施国土空间造林和低效森林改造，提升整体森林生态质量；在水库周边抚育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提高植被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改善水文状况，防止水库淤塞；在交通干线两侧种植护路林，以保护交通干线免受风雨、泥沙等的侵害。稳妥推进丹霞山国家公园（拟创建）范围内疏（残）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涵养北江水源；优化林区树种结构，提升林地质量和林业综合效益，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

##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将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复垦、增减挂钩、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有效联动，分区分类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盘活空置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和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工业用地绩效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管控，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向重点平台集中布局。

###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三旧”改造。“三旧”改造以丹霞街道、董塘、周田和长江等镇（街）为重点，推进以住宅用地、工矿用地为主的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三旧”改造应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前提，结合全面改造、微改造、混合改造三类改造方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安排。

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重点围绕丹霞街道、董塘、周田和长江等镇（街）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以“工改工”为主要改造方式，“关停并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优先加快位于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土地规模较大、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加快工业集聚区产业配套完善，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城中村改造。重点围绕中心城区实施城中村改造工程，以提升城镇环境品质为导向，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严格控制新增建筑高度，不破坏老城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合理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

批而未供和闲置用地处置。以相关主管部门所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任务基数作为依据，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的工作思路，采取“一地一策”“分门别类”处置方式，多途径、多方式处置闲置土地，多渠道提高土地供应率，进一步扩展产业发展空间，为仁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用地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以中心城区和各镇区为重点，围绕老旧小区道路、排水排污、消防通道整治、外立面安全隐患修复、安防监控布控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与小区内生活环境空间更新。

### 划分“三旧”改造分区

划定重点改造区、逐步腾退区、盘活促建区、综合整理区四类改造分区，实施差异化存量低效用地改造策略。

重点改造区主要包括城镇空间内建成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逐步腾退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内的建设用地；盘活促建区主要包括批而未供未建和供而未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综合整理区为除上述三类片区外需改造整理的地区。

# 区域协调发展

## 加强北部生态发展区协作

### 共同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衔接韶关“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以“构建北部环形生态屏障”为重点，严格保护大庾岭、蔚岭、滑石山脉（位于始兴、仁化、韶关市区、翁源、英德一带），保持生态屏障完整性，强化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的生态功能。协同浈江区、始兴县加强对浈江流域的保护，合力推进跨界河流水污染治理和河流生态廊道的管护工作。以造林绿化工程为抓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推进生态环境修复，维护生态屏障内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

## 促进区域间融合发展

### 主动融入“双区”建设

依托武深高速、南韶高速，加强与广州、东莞和深圳的城市合作，融入深莞韶协作发展轴；坚持制造业当家，立足现有的有色金属、储能材料及动力电池、优质农产品三大优势传统产业基础，融入联系“双区”的科技创新走廊，构建“湾区孵化+仁化制造”的合作模式，加快重点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积极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地。

### 深化周边市县合作

加强与韶关市区、乳源、乐昌等周边区域产业分工，推动区域合作水平，协同发展；联动乐昌等市（县），共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保护与开发，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经济带，对接南岭生态旅游公路，以丹霞山景区为龙头，融入韶关旅游体系格局；加强连接丹霞机场，与乐昌、南雄共同支撑雄乐高速谋划建设。

# 规划实施保障

## 加强党的领导

###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编制，县自然资源局具体承办。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立编制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县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

## 规划实施传导

### 纵向传导下层级规划

根据国家“五级三类四体系”规划体系，明确对镇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级规划的纵向传导体系。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和名录管控为主要方式，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一是用途管制。建立从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从用途引导到地类管控的分级管控机制。二是指标管控。各镇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指标，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不得突破。建立详细规划单元指标统筹机制，在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和总量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探索实现相关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单元之间动态平衡。三是控制线管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同步落实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管控要求。四是名录管控。改进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表、正负面清单等方式。包括城乡近期建设项目名录、资源保护重点工程名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名录、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名录等。

规划片区层级：为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内划分规划分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管控要求与用地规模，细化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等内容，实现总体规划要求传导。规划分区进一步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在资源配置方面对单元层面落实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上层次规划的单元控制指引，根据实际需要细化用途分类及制定单元内部地块开发建设的具体规划细则。

### 横向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保护利用、要素配置、城市安全、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一张底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 乡镇规划指引和规划指标分解

**董塘镇**

主要承担工业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服务等职能，是仁化西部的片区中心，进一步加强董塘凡口绿色工业园区生产服务配套，推进标准化生态养殖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和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周田镇**

主要承担工业制造、商贸物流等职能，是仁化南部的片区中心，进一步加强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生产服务配套，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综合利用、丹霞灵溪景区和浈江河谷产业带等重点项目建设。

**长江镇**

主要承担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服务等职能，是仁化北部的片区中心，进一步加强毛竹产业园生产服务配套，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竹源生产基地和绿色蔬菜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石塘镇**

主要承担农业生产、旅游服务等职能，重点推进现代农业基地、石塘村官沟文旅建设项目和水历村杆子坪矿区砖瓦用砂岩矿开采等项目建设。

**城口镇**

主要承担农业生产、旅游服务等职能，重点推进红色特色小镇、生猪养殖和金砂茶园茶叶产业带等项目建设。

**红山镇**

主要承担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服务等职能，重点推进仁化白毛茶研学基地、实验茶厂产学研配套建设项目和金砂茶园茶叶产业带等项目建设。

**闻韶镇**

主要承担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服务等职能，重点推进温氏生猪产业园、莞仁农旅项目和韶关市生猪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黄坑镇**

主要承担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服务等职能，重点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创盛农业优质羊奶制品冷链加工一体化建设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扶溪镇**

主要承担农业生产、旅游服务等职能，重点推进“稻米之乡”粮食产业园、扶溪镇给水厂和仁化县卫生院补短板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大桥镇**

主要承担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服务等职能，重点推进牛羊养殖及屠宰厂配套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带和金喆园康养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制度，定期评估县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上层次规划的落实与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

###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

建立战略留白用地管理机制，合理确定规划留白的规模，为重大项目、重大事件预留空间，积极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合理预留长远发展空间。需要使用留白用地的，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相应管控规则并履行规定程序。

### 建立实施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制度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员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进行事前和事中监督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并进行备案。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效能监察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建立重大问题的专家论证制度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公示与听证制度，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

###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国土“三调”为基础，整合县镇“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所需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托平台，以“一张图”为基础，整合叠加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县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为统一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 加强规划政策保障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加强全县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开辟重大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等全过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项目快批快审、批后快征、征后快供、供后快用和及时确权登记。

##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 统筹安排近期建设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计划，制定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及其他重大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年限、用地规模、所在地区等内容。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 推进重大项目保障措施

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实施差异化的用地和布局保障措施。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积极支持和保障新建铁路项目沿线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重大项目台账应及时衔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附 图

*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管控引导图

1.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footnote-ref-0)
2. 6.“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footnote-ref-1)
3. .两带两区：指武深高速农业经济带、红色文化旅游经济带建设，董塘凡口绿色工业园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建设。 [↑](#footnote-ref-2)
4. .《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号）文件要求将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5种类型，仁化无搬迁撤并类村庄。 [↑](#footnote-ref-3)